

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2026年3月27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
1	冠综行执罚字〔2025〕镇030号	聊城宏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该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占用烟庄街道后十里铺村土地建设车间及楼房，其行为违反了（2004版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	(2004版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。	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冠县烟庄街道后十里铺村5564.65平方米的集体土地；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5564.65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3、参照原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对非法占用的水浇地5364.65平方米，处以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，计罚款壹拾叁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（¥134116.25元）；参照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对非法占用的水浇地200平方米，处以每平方米800元的罚款，计罚款壹拾陆万元整（¥160000元）。共计罚款贰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（¥294116.25元）。	2026/03/24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	冠综行执罚字〔2025〕镇031号	曹泽法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曹泽法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占用烟庄街道庞辛庄村集体土地建设车间及楼房，其行为违反了（2004版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版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。	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冠县烟庄街道庞辛庄村2749.73平方米的集体土地；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2749.73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3、参照原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对非法占用的水浇地2749.73平方米，处以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，计罚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贰角伍分（¥68743.25元）。	2026/03/25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3	冠综行执罚字〔2026〕007号	陈子艳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陈子艳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，擅自于2014年6月、2015年占用后杏园村土地建门市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（2004版）》第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版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。	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后杏园村175.89平方米土地；2、没收非法占用的后杏园村175.89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3、对非法占用的175.89平方米土地，处以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，计罚款：肆仟叁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（¥4397.25元）。	2026/03/26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4	冠综行执罚字〔2026〕008号	李雪峰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李雪峰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，擅自于2014年6月占用后杏园村土地建门市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（2004版）》第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版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。	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后杏园村181.07平方米土地；2、没收非法占用的后杏园村181.07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3、对非法占用的181.07平方米土地，处以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，计罚款：肆仟伍佰贰拾陆元柒角伍分（¥4526.75元）。	2026/03/26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